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收購若干熱力生產資產；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補償協議。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一

董事會謹此宣佈，資產轉讓協議一內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目標資產一(目標土地除外)亦相應於2025年10月31日轉讓予本公司。自2025年10月31日起，目標資產一(目標土地除外)所附帶的全部權益、權利及責任由長熱集團轉移至本公司。

資產轉讓協議二及資產轉讓協議三

董事會謹此宣佈，資產轉讓協議二及資產轉讓協議三各自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建議收購事項二及建議收購事項三亦相應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自2025年10月31日起，目標資產二及目標資產三所附帶的全部權益、權利及責任由控股股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執行董事為張黎明先生及徐純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仇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